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普宁市新闻出版局

普发改[2019]208号

转发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 零售价格的通知

各乡镇场街道教育组、市直各学校、各民办学校：

现将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、揭阳市新闻出版局《转发省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揭市发改价格[2019]1007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普宁市发展和改革局



普宁市新闻出版局

2019年9月16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府办，市教育局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

文件

揭市发改价格〔2019〕1007号

揭阳市发展改革局 揭阳市新闻出版局转发 省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发展改革局、新闻出版局，市直有关学校：

现将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18 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《2019 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》请到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网站（<http://www.gddrc.gov.cn>）下载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审计局。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9年8月30日印发

揭阳市发展和改革局	
收文	第 485 号
	2019 年 8 月 30 日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118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 广东省新闻出版局 关于下达 2019 年秋季中小学 教材零售价格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委）、新闻出版管理部门，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，各有关出版单位：

根据省发展改革委、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印发《关于中小学教材价格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125号）和《关于调整我省中小学教材教辅材料价格的通知》（粤发改价格〔2017〕434号）规定，现核定我省 2019 年秋季中小学教材（含光盘、音带）的零售价格，详见附件。请各地将本通知以适当的方式转发到各学校，并认真贯彻执行。

本通知 2019 年秋季学期执行。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	
号	编	号
1	1	1

附件：2019年秋季广东省中小学教材零售价格表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教育厅、财政厅、审计厅。